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

截止2008年7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累计异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08年7月4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经论证，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4复牌。本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2008年4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了《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亏损数额在7,000万元左右。目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上半年公司的亏损数额较预计的7,000万元大幅上升。本公司将于5个工作日之内对200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做出测算，如果出现变动幅度超过预计50%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并发布业绩修正公告。

（三）2008年7月7日，本公司收到豫发改价管【2008】837号文《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为了缓解煤炭价格上涨影响，适当提高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华中电网有关省（市）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含税）提价标准每千瓦时为：河南省2分钱；电价调整自2008年7月1日起（抄见电量）执行。目前，公司相关部门正在测算电价调整对公司下半年业绩的影响，如果影响数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生产情况正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

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本公司对主要股东等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上述事项以外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除前述事项以外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